

2019 年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是珠海市卫生健康局主管的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主要承担全市麻风病、结核病、性病等慢性传染性疾病的防控、疫情监测、科研、培训、健康促进、控制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指导；承担全市皮肤病、精神疾病、呼吸疾病、职业病及职业相关疾病等慢性非传染病的防治、诊疗、康复、科研、培训、健康教育和技术指导工作；承担全市突发公共事件的心理危机干预，开展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部门预算由 1 个单位构成，具体为：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单位性质是行政事业单位，公益二类。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4100.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3.8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85.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00.70	本年支出合计	4100.7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100.70	支出总计	4100.7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185.00	11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00.70	151.90	3948.8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3.80	0.00	2763.8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3.80	0.00	2763.8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3.80	0.00	2763.8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90	15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90	15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90	15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5.00	0.00	1185.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185.00	0.00	1185.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185.00	0.00	1185.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100.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3.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85.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00.70	本年支出合计	4100.70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100.70	支出总计	4100.7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100.70	151.90	3948.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3.80	0.00	2763.8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3.80	0.00	2763.8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3.80	0.00	2763.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90	151.9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90	151.9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90	151.9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5.00	0.00	1185.00
[21004] 公共卫生	1185.00	0.00	1185.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185.00	0.00	1185.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51.9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90
[30298]离退休特需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50.00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无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100.7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2869.14 万元， 增长 232.97 %，主要原因是 财政加大了新院建设过渡期人才储备和培养的支持力度 ；支出预算 4100.70 万元，比上年 2869.14 万元， 增长 232.97 %，主要原因是 新院建设过渡期人才储备和培养费用支出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长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无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长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长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无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长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 比上年 增长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本

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6636.87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4234.66 平方米，车辆 8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1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845 万元，主要是 医疗设备购置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公共卫生服务-结核病患者管理项目	286 万元	2019 年目标共检查可疑肺结核病人 4000 例以上，发现活动性肺结核患者不少于 1200 例，开展耐药筛查不少于 500 例。开展市级督导不少于 4 次/区，组织市级培训不少于 2 次。结控项目管治指标达到省有关要求，其中新涂阳患者治愈率达 90%以上，肺结核患者总体到位率达 90%以上，肺结核患者系统管理率达 95%以上，耐药筛查率达 85%以上。 社会目标：通过科学的诊断服务，积极发现的结核病人，对活动性肺结核病例采用统一的短程化疗方案免费治疗，有效地控制传染源，避免健康人群感染和发病，减少对人类健康危害，从根本上改善对病人

		发现、治疗、管理水平，达到加速控制结核病的目的。
公共卫生服务-精神卫生项目	215 万元	加强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群众精神卫生知识水平，提高公众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早期发现、早期干预的能力，为精神卫生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开展重点人群心理行为问题干预，遏止精神疾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开展人群心理保健，提高人群心理健康水平。完善精神卫生服务和保障措施，作好重点精神疾病的医疗和康复。大力推广“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疾病防治康复工作模式。建设和完善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机制，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2019 年目标全市开展疑似患者筛查 2000 例，应急处置 100 例，开展市级考核督导不少于 2 次/区，组织市级培训不少于 1 次。 社会目标：通过专班排查、医院转介等途径，积极发现潜在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推广长效针剂的使用，多措并举预防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的发生。
公共卫生服务-职业病健康监护项目经费	191 万元	通过广泛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有效地发挥职业健康监护早期发现职业病、职业健康损害和职业禁忌证的作用，为职业危害治理效果评价提供科学依据，以便相关部门及企业及时采取干预措施，对职业病患者、疑似职业病及职业禁忌证人员及时妥善地处理与安置，减少或减轻职业损害，有效地维护及保障广大劳动者的健康权益，为我市社会经济和谐发展、创建健康城市提供强有力地保障。
建设过渡期临时住院部精神病专区专项	2464 万元	计划目标：市慢病防治中

经费		心作为我市精神卫生防治工作的技术指导中心，负责对全市的精神防治工作进行规划、负责对全市的防治网络进行指导、监测、检查、评估，对精神病进行摸底调查，对防治队伍的建设进行培训教育，完成上级制定的精神防治康复任务，多部门协作对精神病人进行康复、监控、教育、干预，以提高精神病人的治愈率，提高精神病人的工作生活能力，减少社会、家庭压力，降低精神病人的肇事肇祸率 取得成效：1、建立市级公立精神病院，建立建全我市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2、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协调机制；3、以住院部作为人才引进和培养支点，缓解我市精神卫生专业人员紧缺情况；4、以住院部作为抓手，有效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任务；5、大力提升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防治能力；6、普及精神障碍康复工作；7、改善精神卫生工作社会氛围；8、落实开展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工作。
-----------	--	---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